

聖經故事簡介 (5)

青年財主

駱駝穿過針眼
的比喻

李國慶 著

在神凡事都能。

馬太福音 19：26

耶和華神，求禱賜福，讓我們不要貪愛世界的虛名假利、浮雲富貴，不在其中爭逐，耗盡一生；但要尋求禱，得真正財寶，一生以禱為樂，遵行禱道，得進禱國。阿們！

目錄

- 第一章 三次重複的信息……………1
- 第二章 耶穌是善良的老師？……………5
- 第三章 沒有人能遵守律法……………12
- 第四章 如入寶山空手回……………18
- 第五章 在神凡事都能……………24

第一章 三次重複的信息

三次重複

1. 親愛的朋友，「青年財主」是一個很著名的聖經故事，它亦是一個很重要的故事，聖經給它相當篇幅，將它記錄了三次，在馬太福音(19：16-30)，馬可福音(10：17-31)，和路加福音(18：18-30)。當聖經重複一個信息三次，就表示我們要學習的教誨是尤其重要，是我們要深思省察的。

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當神說一次，我們應該聽。當祂說兩次時，我們應該記住。當神說三次時，我們應該研讀祂的話，把它放在心中，思考它，永不讓它離開。」

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進前來問耶穌：「老師，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

很多金錢會毒害靈魂

2. 這三次重複故事的信息是，很多金錢會毒害一個人的靈魂，對進入神的國度，構成巨大障礙。聖經學者告訴我們，耶穌談論金錢，比任何其它主題更多。有一作者指出，聖經關於金錢的經文有約 2,350 節，多過關於信心和禱告的經文總數兩倍；耶穌談論金錢亦多過談論天堂和地獄。

聖經有這麼多關於金錢的教訓，原因顯而易見。自古至今，對很多人來說，金錢是一生勤求不休地追求的偶像，是他們生命的神。一作者寫道：「耶穌基督談論金錢，比其它任何一事情更多，因為當談到一個人的真正本性時，金錢是首要的。金錢是人真正性格的準確指標。在整本聖經中，人性格的發展和他如何處理金錢，有密切關係。」

耶穌給普世萬民其中一個關於金錢的訓誡，一個眾所皆知的嚴肅警告，就是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人，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

馬太福音 6:24 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」

一個悲劇故事

3. 「青年財主」是講一個物質方面至為成功，但屬靈方面更為失敗的青年人故事。它也是一個悲劇故事：一個青年財主，因為不願捨棄他的現世財寶，而拒絕天地萬物創造者給他永恆生命和天上財寶的邀請。他陷入金錢的網羅，無法自拔。不幸的是，它也是世上大部分財主的故事。

這故事是真人真事，是耶穌的生命遭遇，不是祂的喻言。有一天，在祂的事工中，有一個人跑到祂面前，跪在地上，誠心誠意地問

祂一個很多人都會問，最終的生命問題。這有志之士正尋求永生之道，人生的最終價值。來到耶穌面前，他找到生命的創造者來回答他的永生問題，是多麼的蒙福！

馬可福音 10：17 耶穌剛上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：「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

我該做甚麼事

4. 我們從三本福音書知道，這人年紀輕輕，已非常富有，亦是一宗教領袖；路加稱他為「官」，他可能是猶太人議會的成員。在世人眼中他確是擁有一切，少年得志、名成利就、既富又貴。

年紀輕輕已有顯赫成就、崇高地位，但他對自己現時狀況並不滿意，正在尋求關於生命的答案。他的尋求是一個很好的屬靈標誌，他不僅獲得屬世的成就，而且還表現出靈性的敏銳，因為他關心他的永恆靈魂。他雖然物質豐盛，但內心依然感覺空虛，他知道生命不只是僅此而已。

這位年輕的官表現出非常認真的態度。他求問耶穌，現在該做什麼，使他可得永生。大多數人都只顧今生幸福快樂，不想永恆；他卻要求在這世上做好事，好使他在另一世界享受最大的益處。

路加福音 18: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「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

一個很好的開始

5. 他跑來跪在耶穌面前，虛心尋道，表現出誠懇和尊敬，所以他有一個很好的開始。他有名有利，是人民的官長，卻在眾人面前向祂跪下求問，確是謙卑可嘉。耶穌沒有什麼學歷、地位或權勢，只是一個人民老師，他卻向祂求教，可說是有屬靈眼光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當耶穌正上路時，他的熱心靠近、跪下的姿勢、尊敬的稱呼以及他問題的重要性，全都表示他對耶穌的深深敬意、和真誠懇切。」

我們還要注意到，他和另一宗教領袖尼哥德慕不同，後者在夜間來進見耶穌，聽取祂的指導，可能他害怕在日間會被別人見到。但青年財主是在光天化日、眾目睽睽下跪問耶穌。

雖然如此，當他向耶穌發問時，他卻犯了一些重要錯誤。現在讓我們學習聖經教導，關於他問題的意義，讓我們不要犯同樣錯誤。

約翰福音 3: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老師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

第二章 耶穌是個善良的老師？

沒有行善的

6. 青年財主求問耶穌：「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他這句話的第一錯誤，是把耶穌稱為「善良的老師」。他顯然認為耶穌是一個人，一位人類老師；他說祂是「善良」，可能想表達祂有某種美德或其他優良質素；在他心中，祂是一位所謂「好人」，是一品格高尚的律法師。

他的出發點是人的本性是善良，人有能力行善。他的善良理念是取決於人的行為，不是照聖經所言；按照這樣的標準，他可能認為自己亦是個善人。

雖然他是個年輕有為的猶太人，他顯然不認識詩篇 14 和 53 篇，它們告知世人世上沒有一個人行善的。這個信息是如此重要，詩篇首先在 14 篇說明，然後在 53 篇又重複。

詩篇 14:3b **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

詩篇 53:3b **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

連一個也沒有

7. 聖經簡易清晰、明確無誤地宣告這信息，世上沒有人行善，一個也沒有。這是一個對全人類——完全沒有例外——的嚴重起訴。

在新約聖經，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亦引用了這兩節詩篇，於是這重要信息在聖經重複了三次。

耶穌的善良標準和他的不同。在祂眼中，我們全都是天生的罪人，不是善亦不能行善，世上根本就沒有人是善的。這是因為在伊甸園，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違抗神的命令，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；他們犯了罪，失去原有的純潔，道德本性經歷劇變，變成了對神有敵意的罪惡性情。

全人類都是亞當夏娃的後裔，都是罪人的後裔，生來就有從他們而來的罪的承傳、罪的屬靈病毒。人本質上有犯罪的傾向和性情，生來就違抗他的創造主，以自我為中心，不能不犯罪，全無能力遵守神的律法。

羅馬書 3:12b **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**

只有神是善良

8. 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的問題，但反問他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善良的。」祂這樣說，並不是否認祂的神性或善良；祂是試圖把祂的注意力聚焦在神的善，因為只有祂才可給他永生。

耶穌提醒這青年財主，只有神是善良的。祂這樣做，是邀請、促使他——既然他認為耶穌

是善良的——去接受耶穌就是神。祂正是啓發他去正確認識耶穌的身份；祂不僅是一個人，祂是神的兒子；不僅是一個老師，是人類的救主。

如果耶穌是善人，又如果只有神是善的，那麼這位官剛說了一些很重要的話；耶穌的問題意義不是否認祂的神性，而是引導這青年去思考它。

馬可福音 10：18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善良的。」

善良的老師？

9. 除了行神跡、宣揚福音，和向人類傳授世界上最偉大的道德教誨之外，耶穌還對自己做了許多以自我為中心的宣稱。祂說：我就是生命的糧；我就是世界的光；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（約 6:35；8:12；11:25；14:6）

一個對自己作這樣宣稱的人，要麼就是神的兒子，不僅是一善良的道德老師；要麼就是有錯覺妄想，胡言亂語，不能成為一善良的道德老師。我們決不能像這個青年財主，犯同樣的錯誤，認為耶穌是一位「善良的老師」。

但許多人卻犯了這錯誤，認為耶穌是一善良

的道德老師，無疑有高超智慧和見識，但仍然只是一個人，而不是神的兒子。

馬可福音 10:17 耶穌剛上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：「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

必須做出抉擇

10. 這差別是至關重要的，在這裡犯錯會帶來致命的永恆後果。基督教辯證學家魯益師寫道：「你必須做出抉擇。要麼這個人過去、現在都是神的兒子，要麼就是一個瘋子，或者更糟糕的東西.....但是讓我們不要給祂任何看似是恭維的胡言亂語，說祂是一偉大的人類老師。祂沒有給我們這選擇，祂不打算這樣做。」 (C. S. Lewis, *Mere Christianity*, 頁 52)

尼哥德慕起初夜裏去見耶穌，亦只稱祂為拉比，是由神那裏來作老師的，但後來他好像做了主的門徒。耶穌死後，他為祂的喪葬提供沒藥和沉香，又協助亞利馬太的約瑟，把耶穌的身體裹好。

約翰福音

19:39 尼哥德慕也來了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那位，他帶著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。

19:40 他們照猶太人喪葬的規矩，用細麻布

加上香料，把耶穌的身體裹好了。

一錯誤的假設

11. 向耶穌提問時，青年財主亦做了一錯誤的假設，他以為可以「做」某些事去獲得永生。他像當時法利賽人一樣，認為遵守律法和誠命可賺取永生。他對神的恩典宗教的核心精義——救恩是神白白賜給不配的罪人——一無所知。

他正在尋求，一個透過自己功德去獲取永生的方法；當時法利賽人的律法制度是這樣教導他的。

創世記 15：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

沒有義人

12. 世上許多人都相信有來世，都像這個青年一樣，認為他們可以「做」某些事情來獲得和賺取永生，永生是此生善行的獎賞。

他們以為自己生命只有一些小罪和瑕疵，有時會犯錯，但總的來說他們是善良、是跟良心做人、是符合進入天國要求的。

雖然他們沒有讀過聖經，但有聽聞說神就是愛，祂愛所有兒女，並有一個美好的計劃給他們，所以他們期望祂不會有什麼苛克要

求。這些人相信地獄的存在，但認為很少有人會去那裡。

這些人在離世時，會經歷一個令人恐懼震驚、魂飛魄散的打擊。他們沒有認識到，在神的聖潔標準下，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夠以行為為基礎而進入神的國度，因為世上沒有一個人是義人，意思是沒有一個人完全遵守神的律法。如果人有能力遵守，耶穌就無需為我們釘十字架。

羅馬書 3:10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都像污穢的衣服

13. 我們的行為永遠無法為我們獲得永生，因為我們的所謂善行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。大部分人類對神的聖潔標準、人的罪性和罪行、基督教的核心教義，即因信稱義，都不甚理解。

我們要審閱和相信聖經，就會得知這可怕的屬靈真理：遺傳性罪人，有原罪的罪人，是無法做任何事情取悅神的。甚至連他們的所謂善行，因為不是出於純潔動機，不是出於回應神的愛而為之，在神眼中都像污穢的衣服，不是善行而是惡行，全無功德可言。

以賽亞書 64：6a 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，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

得救是本乎恩

14. 在神完美的標準面前，我們全都是墮落的罪人，毫無能力可取得永生。當我們相信耶穌時，救恩是藉著神的恩典和憐憫賜給我們的。它是一無償送贈、一免費的禮物，不是我們賺取、應得的，所以我們永遠不能為它自誇。我們是得救，被拯救，而不是自己救自己。我們是在危難絕境中，無能為力，被神拯救。

得救是神送給人的禮物，不是像人為宗教所宣揚，是我們可以用累積功德賺取的。

以弗所書

- 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所賜的；
2: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第三章 沒有人能遵守律法

沒有一個義人

15. 回到有關於這個青年財主的永生問題，耶穌請他參照十誡的第二部分。十誡有兩部分；第一部分是關於神和人的關係，第二部分是關於人和人的關係。

耶穌省略了第一部分，可能是因為它比第二部分更難遵守，所以耶穌給他的挑戰，是誠命中較容易遵守部分。祂亦省略了第十條禁止貪婪的誡命，留作最後處理。祂又加上了不可虧負人的誡命，可能是因為在那些日子裡，富有的人多違反此誡命。一作者寫道：「『不可虧負人』」而不是『不可貪戀』（出 20:17；申 5:21），可能和他的財富有關，因為許多人認為財富是透過欺騙他人所得的，而富有的人往往犯欺騙窮人的罪。」（David. E. Garland, *A Theology of Mark's Gospel*, 頁 143）

馬可福音 10:19 誡命你是知道的：『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。』」

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

16. 青年財主自信得意地回答說，他從小就遵從耶穌所指的誡命。這說話告訴我們青年財主的另一錯誤，他不知道神的完

美標準，天真地以為他可遵守誠命。

一作者這樣表達，他對青年財主回答的憤慨：「什麼！自從你還是個孩子以來，你一直遵守十誡！我說在過去的五分鐘內，你沒有遵守十誡任何一誡。你沒有聽過登山寶訓嗎？難道你沒有意識到，如果你對某人無理地生氣，你已違反了不可殺人的律法的深層含義？難道你不知道，如果你對一個女人動淫念，你就犯了不可姦淫的深層律法？你有沒有貪戀？你是否總是永遠孝敬你的父母？你是神經錯亂或瞎眼。你的服從極其量是膚淺的，你只是表面服從而已。」(R C Sproul, *The Holiness of God*, 頁91)

馬可福音 10:20 他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]

凡向弟兄動怒的

17. 早些時候在耶穌的事工中，祂在山上講道說，人心裏懷著怒氣就要受審判，用言語傷害別人就是犯謀殺罪。謀殺的根源是人的怒氣；按照祂的聖潔標準，意圖等同行為都是罪。

同樣道理，人在心裏也可犯姦淫罪，因為姦淫的根源是慾望。慾望是姦淫的一種，就像仇恨是謀殺的一種一樣。十誡不僅管轄我們的行為，亦管轄我們的言語和思維。我們不只要遵守律法的字句，更重要是遵守律法的

精神。

馬太福音

5:22 但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必須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廢物的，必須受議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是白痴的，必須遭受地獄的火。

5:28 但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

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

18. 世上沒有人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，否則耶穌就不必為我們的罪而死。世上沒有人在神面前是義人，所以這位青年財主不應吹噓，自己遵守誡命，他應該謙卑自己，承認罪行，求神憐憫，好像在聖殿禱告的稅吏一樣。

這禱告的稅吏站在聖殿遠處，遠離眾人，因為他自覺污穢。他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因為他感覺到罪的重擔。他又難過地捶著胸，表示他對罪的悲傷內疚。他知道神的聖潔屬性和人的敗壞罪性，在神面前自覺一無是處，完全腐敗，心靈痛悔，向祂認罪悔改。蒙聖靈啓迪，他知曉得救之道，他的禱告甚為簡短，就是求神開恩可憐。聖經明言，凡求祂開恩赦罪的，罪就會得耶穌的寶血遮蓋，這是祂給人類的偉大應許。

路加福音 18: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

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，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

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

19. 青年財主不知道律法的訂立，不是要我們遵守，從而得生命，因為我們絕無能力遵守；而是為了教導我們，我們是不能自救，我們需要的是神的赦罪恩典。一作者評論說：「像大多數當代猶太人一樣，他全不知曉，摩西律法不是用來作為人達到神公義標準的方法，而是代表祂公義的形象。律法是要來展示，人靠自己力量來達到祂的公義標準，是不可能的。」(John MacArthur, *Matthew 16-23*, 頁 191)

司布真評論說：「因此，崎嶇的靠行為方法，擺在他面前；並不是因此他就可能嘗試賺得永生，而是他可能會察覺到自己的缺點，因而感受到他的軟弱，就會透過其他方法，去尋求得救。」(C. H. Spurgeon, *Commentary on Matthew*, 頁 277)

羅馬書 3:20 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

律法也是屬靈的

20. 在青年財主的情況，律法沒有向他顯示他的罪，因為他的自以為是蒙蔽了眼

睛。對他和法利賽人來說，律法只關乎外在的義、外在的行為。他們不知道神賜下律法的目的，是叫人在律法面前深深認識自己的罪，好叫人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謙卑地來到神面前，依靠祂的恩典憐憫。人越是知罪，就越是在神面前謙卑，就越可和祂建立深愛的關係。

律法也是屬靈的（羅 7:14），意思是它不僅要求外在的遵從，還要求內在的順服。神要求我們遵守祂的律法，不單只在外表行為，還包括在我們的意志和性情、願望和傾向。人只懂看外表，但神是看內心的。

耶穌一次又一次反駁及斥責法利賽人，因為他們忽視了律法的屬靈性。他們嚴格遵守律法的細枝末節，錯誤地以為他們因此就滿足了神的要求；但在內裏他們沒有屬靈果子，實是邪惡不堪。他們用嘴唇敬拜神，但他們的心卻遠離祂。

馬太福音 15：8 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他們的心卻遠離我。』

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

21. 到目前為止，耶穌並沒有向他傳福音，而只是向他講律法。一日他仍然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不接受他的善行無法拯救他，不將自己置身於神的憐憫和恩典中，他就不能接受神的救恩。作為

一個富有的宗教領袖，他必受到人民高度尊重；像他的同輩一樣，他必視他的成就為神的祝福。當他說從小以來，他一直遵守耶穌所指的一切律法，聽起來他像傲慢的法利賽人，而不是謙卑的稅吏。

法利賽人和稅吏倆都在聖殿裡禱告，稅吏求神開恩可憐，耶穌就宣告他得稱為義。但法利賽人在神面前自我為義、自我吹捧，就得到耶穌截然不同的對待。這是耶穌在聽到法利賽人的禱告後，宣告的評論。

路加福音 18:14b **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**

第四章 如入寶山空手回

去變賣你所有的

22. 當青年財主回答，他從小就遵守了耶穌提到的誡命時，耶穌即時指出他生命中最缺乏的事情，他最不能遵守的兩個誡命，就是第一誡不可有別的神，和第十誡不可貪婪。

顯然他來到耶穌面前是認為他需要一些東西，現在耶穌肯定了他的需要。祂針對他的弱點，邀請他去變賣他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還應許他必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祂。

耶穌一直在祂的事工中要求門徒要完全向祂順服，他們必須撇下一切所有的，來跟從祂（路 14:33）。撇下一切所有的意思，不是他們必須賣掉所有的資產，將它全分給窮人，或離棄所有家人；意思是他們必須讓耶穌管轄他們整個生命，包括擁有的一切，並在祂引領下，為了祂的榮耀，用最好的方法處理財產。

耶穌給人的計劃因人而異，知道青年財主看重世上的財富產業，未能遵從第一和第十誡命，因此祂要他放下這些屬世的東西，來跟從祂。

馬可福音 10:21 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我。」

愛我勝過愛自己的性命

23. 神必須是門徒生命中的第一位，比他的至親至愛更重要，甚至比他自己的性命更重要。

耶穌是我們的創造者和救主。創造我們時，祂給我們生命；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時，祂又拯救了我們的生命；所以祂對我們的生命有兩次要求權。

路加福音 14:26 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亞伯拉罕成功通過考驗

24. 當耶穌要求青年財主變賣財物，把它分給窮人時，祂是要他接受考驗，看看他是更愛神還是更愛他的錢財。

神經常都考驗人。神要求亞伯拉罕將他所愛的兒子以撒，帶到摩利亞山上，獻為燔祭，看看他是否更愛他的兒子，或更愛神。亞伯拉罕服從神，到了神指示的地方，在那裏築壇，把柴擺好，綁了他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

柴上。之後他伸手拿起刀來，手起刀落，就要殺他的兒子。

但在關鍵時刻，主的天使從天上呼召他，指示他不要傷害以撒，因為神知道他心想的，他已通過了敬畏祂的至高考驗，就是為神犧牲他最親愛的。因此，神會提供一隻公綿羊來取代以撒，以撒不會成為燔祭。

亞伯拉罕成功通過考驗，更成為基督徒的信心之父（羅 4:11）。

創世紀 22:12 天使說：「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！一點也不可傷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人了，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

你們要進窄門

25. 很不幸地，這青年財主經不起考驗，沒有接受耶穌的邀請，臉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。有人觀察到，他是福音書中惟一一個憂憂愁愁地在耶穌面前離開的人。許多人在來到耶穌時憂愁，但卻歡喜快樂地離開。耶穌治病趕鬼，使瞎眼看見，癱子行走，大痲瘋得潔淨，死人得復活。然而這青年財主急急切切地來到祂面前，卻憂憂愁愁地走了。

在聖經裡我們再不見他的蹤迹，也沒有顯示他最終歸向了耶穌。一作者寫道：「可悲的

是，在他永恆命運的十字路口，與救主面對面，他選擇了通往滅亡的寬門，拒絕了通往永生的窄路。」(John MacArthur, *Mark 9-16*, 頁 81)

馬太福音

7:13 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通往滅亡的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

7:14 通往生命的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到的人也少。」

憂憂愁愁地走了

26. 很可悲地，他和人類的救世主面對面，卻錯失了祂的救恩。全能神，宇宙創造者和主哉，萬福的泉源，給他永恆財寶和生命的邀請，但愚昧地他拒絕了。他如入寶山空手回，本來應有至大收穫，卻是一無所獲！

聖經並沒有要求富有的人必須變賣一切分給窮人，但耶穌刻意觸動他的痛處，指出他靈魂深處的弱點，就是金錢已成為決定他生命意義的主要因素。就像人類歷史上許多財主一樣，他未能遵從聖經十誡的第一誡，因為他生命中最珍愛的不是神，而是他的金錢，金錢是他一生的偶像。他可能認為他擁有很多財產，但事實上他的財產擁有他。

馬可福音 10:22 他聽見這話，臉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要在天上積蓄財寶

27. 當耶穌邀請青年財主變賣他的財產，並把錢分給窮人的時候，祂為他提供了一生最好的交易。祂用天上的財寶換他地上的財寶；無限量的換有限量的；永恆的換現世的。

然而這青年財主卻拒絕了耶穌的邀請。愚昧地，他愛錢比愛神更多。倒行逆施地，他愛錢比愛自己的靈魂更多，比愛永生更多。目光短淺地，他選擇今天，放棄永恆。

耶穌知道我們有貪婪和短視的傾向，早些時候在祂的事工中已告誡我們，天上的財寶比地上的財寶更為優勝。

馬太福音 6:20 要在天上積蓄財寶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會鏽壞，也沒有賊挖洞來偷。

他是多麼憂愁？

28. 路加說青年財主「很憂愁」。到底他是多麼憂愁？一作者分析說，這裡用的希臘詞和在馬太福音 26:38 和馬可福音 14:34 中，用來描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極大悲傷的詞是同一個詞。原來他是這麼的憂愁，就像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，在釘十字架前一樣憂愁！這真是匪夷所思，無疑是因為他擁有非常豐盛的財產。

事實已出來了，耶穌挖究他的內心，他靈魂

的光景被顯露無遺。他愛永生，但更愛他的財富。要得到他想要的寶藏，他必須放棄他現時擁有的寶藏。很可惜，因為對錢財的貪戀，他無法做到這一點。

耶穌之前也曾教導說，一個人的永恆靈魂比世上所有的現世財寶都更寶貴。顯然，這青年財主沒有聽過，或不理會這教導。

馬可福音 8:36 **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**

就是最主要的沒有

29. 因為他拒絕耶穌的永生恩典，他被稱為「什麼都有，就是最主要的沒有的人」。有人寫道：「這個年輕人站在天堂的大門前，然後離開了。」另一作者說，在拒絕耶穌的提議時，「他選擇了現金不要性格、黃金不要神、今天不要明天、罪不要得救。」

我們在這裡見到金錢使人變質和腐敗的力量。毫無疑問，金錢是人類歷史上最受歡迎的偶像。要接受耶穌向他提供的永恆寶藏，這位青年財主就要拋棄他擁有的現世財寶，但他卻無法跨越這障礙。

馬太福音 19:22 **那青年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**

第五章 在神凡事都能

貪財是萬惡之根

30. 關於財富，耶穌並沒有說財富本身有問題，擁有錢財並不是罪，聖經沒有誡命說富有的人定要盡捐錢財。我們見到，在馬可福音 14：3，有一個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純哪噠香膏女人，並沒有受耶穌譴責；在馬可福音 15:43，亞利馬太的約瑟也沒有被祂質疑；儘管兩者看來都是富有的人。富有不代表罪惡，貧窮也不代表美德。

使徒保羅說貪財，不是錢財本身，是萬惡之根。

提摩太前書 6:10 **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因貪戀錢財而背離信仰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**

財富是信靠神的絆腳石

31. 雖然如此，不幸的是，富有的人往往有一虛假的安全感。金錢可以買到很多東西，滿足他們無數物質需求，使他們覺得自給自足。

富有人容易變得世俗化，因為他們擁有豐厚的銀行賬戶、投資和產業。他們的心難免和這世界緊密相連，因為他們的財寶在這世

上，他們在這世上有很多值得眷戀的。他們不在天堂積聚永恆財寶，一生都專注在地上積聚現世財寶。和擁有甚少物質財產的窮人相比，從屬靈角度而言，他們是處於一極為不利位置，財富是信靠神的絆腳石。

富有的人會容易相信自己的資源和能力，他們是最難學習依靠神的一群。因此神所揀選得救的人，少數是有財有勢或有能力的。

哥林多前書 1:26 弟兄們哪，想一想你們的蒙召，按著人的觀點，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也不多，有尊貴地位的也不多。

也不要倚賴靠不住的錢財

32. 富有的人有另一個不利條件，就是成功和財富往往會滋生自我依靠的心態。驕傲自高和自給自足使他們不能進入神的國度，因為要進入這國度必須要有像小孩的謙卑和依靠。因為他們似乎是靠自己成功，會容易有錯覺不需要神。

有人寫得好：「錢會買到床但買不到睡覺；書本但不是腦筋；食物但不是食慾；華豔但不是美麗；一個房子但不是一個家；藥物但不是健康；奢華但不是文化；娛樂但不是快樂；宗教但不是救恩；可到任何地方的護照但不是天堂。」

提摩太前書 6:17 至於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你

要囑咐他們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賴靠不住的錢財；要倚靠那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

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

33. 在現今世界，這物質豐盛的時代，許多已發展國家的人民都過著舒適的生活，擁有許多財富。許多富有的基督徒都指出，使徒保羅曾說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但金錢本身不是萬惡之根。因為聖經並不譴責金錢本身，也沒要求所有的財主放棄所有的財富，令他們稍感安慰。但我們要注意，耶穌從沒有說過什麼關於金錢的好說話。

一作者評論說：「然而，基於在福音書中，耶穌對金錢沒有任何正面評價的事實，祂從來沒有將財富說成是祝福，祂反複使用例證來說明大量財物會『毒害靈魂』，我們可公平地說財富（本身）可以，並且往往是通向樂園道路上的巨大柵欄或路障。換句話說，沒有什麼東西可以比豐盛的世俗財物，會令駱駝長得更胖！」（Douglas Sean O' Donnell, *Matthew*, 頁 550）

馬太福音 19: 24 我再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
你們這些富足人哪

34. 以上的作者對財富帶來的屬靈危險，有這樣的智慧評論：「財富往往使我們的思

想，對天堂的喜樂和地獄的折磨的現實麻木。當人們擁有財富時，總會有更多的東西去購買或期待。財富常常誘使我們相信，一切都可以用一價格買得到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財富和自我放縱、自我依靠、自尊自大和自命安穩一併而來。財富有一管治人生、管治時間、管治職業、管治責任、管治關注的方法。耶穌的駱駝和針眼的『多姿多彩的誇張比喻』主要意義，是加強這一個真理，就是『被金錢管治的人不能被神管治。』」(Douglas Sean ODonnell, *Matthew*, 頁 551)

聖經有很多給財主的嚴厲警告，雅各書說若然我們的財富是不義之財，若然我們只知積蓄錢財，貪婪利己，自私地享盡奢華宴樂，我們將會受到嚴厲懲罰。對於那些信奉拜金主義的人，他們的不義之財在審判日將會是他們的罪證。

雅各書 5:1 **注意！你們這些富足人哪，要為將要臨到你們身上的災難哭泣、號咷。**

是何等的難哪！

35. 耶穌又重複警告我們，生命不能有兩個主人，不能同時服侍神和瑪門(太 6:24；路 16:13)。青年財主是一服侍金錢而不服侍神的典型例子。他不是擁有財富，而是財富擁有他；他不是它們的

主人，而是它們的僕人。

最後，耶穌用祂最著名的誇張比喻來終結這故事，祂在這裏給我們的警世名言就是：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

駱駝是沙漠之舟，巴勒斯坦體積最大動物，而針眼是一般人能夠看見最小的孔。耶穌形容這麼大的駱駝要穿過這麼小的針眼，比財主要進入神的國還容易！耶穌經常用一些誇張比喻，使祂的信息在聽眾腦海留下深刻印象。二千年來，這比喻都是家傳戶曉的。

馬可福音

10:23 耶穌看了看周圍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

10:24 門徒對他的話非常驚奇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孩子們，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

10:25 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
在神凡事都能

36. 當時盛行的猶太人理念認為，財富是蒙神賜福的象徵，貧窮是神的懲罰。所以門徒認為財主擁有豐盛財產，定是得神恩待，是祂所疼愛的。如果他都不能得救，又有誰能得救呢？因此，耶穌的教誨對他們來說是令人驚奇的。

相反，祂的信息是財主不能進入神的國。財

富構成一種屬靈風險，會攔阻人對神的信心和依靠，富有的人比貧窮的人處於更危險境地。

從人的角度來說，任何人——包括有錢人——都不可能得救，因為人無力自救，是完全絕望。但在神凡事都能，我們自己做不到的，神卻為我們做到。得救全是神的工作，只有靠著神的大能和恩典才能得救，我們的神是凡事都能的神。

我們不是因為自己的成就而得救，它不是公義的獎賞，我們絕無任何義行可言，沒有什麼功德可賺取到天堂的護照。得救全取決於神的恩典，是祂給我們的恩賜，並非靠人的努力而獲得。祂給我們屬靈重生，聖靈的內住，一顆新心和新靈，使我們有能力遵守祂的律法。神做了人做不到的，得救是藉著神在人裏面的恩典和主權工作。

馬可福音 10:27 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
要在天上積蓄財寶

37. 很多人一生汲汲營營，為追求豐盛物質生活，瞬間即逝的錢財物產，虛若浮雲的名利權勢。他們一生金錢至上，以為有錢財生活就會豐豐富富、萬事無憂。但浮生短暫，一日撒手人寰，墮入陰間，就落得悲慘下場。

有智慧的人知道，今生名利只是過眼雲煙，一點都帶不走。愚昧人像青年財主，為它耗盡一生，將生命全都投資在肉體和物質的需要，卻忽略靈命和永恆價值，不呵護珍惜死後的生命；真正的生命、永遠的生命。未能抗拒金錢的誘惑，人過著本末倒置的生活。

我們不要被必朽壞的財富所奴役。財富和物質可以為我們帶來短暫的快樂，但不會給我們真正的心靈滿足。我們要追求更深層次的價值，真正使人感到快樂和滿足的東西。

人有不滅的靈魂，千祈不要只顧今生的享樂，卻忽略未來的生命歸宿。趁著還有生命時，要尋求神，得祂救恩，得永恆生命、永恆福樂，這才是真智慧。

願神賜福，給我們真智慧，儆醒省思金錢的誘惑，不要讓地上必朽財寶，成為追求天上永恆財寶的最大絆腳石。阿們！

馬太福音 6：20 要在天上積蓄財寶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會鏽壞，也沒有賊挖洞來偷。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。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，張添來弟兄校對。版權所有 © 2023 李國慶。出版日期 2023年6月。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，歡迎索取。

作者簡介：李國慶弟兄，職業律師，教會執事，亦是在職傳道人。他著有一系列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，包括：《福音》、《快樂》、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》、《復活》、《阿爸父！》、《耶穌釘十架》、《神恩浩大》、《神的憐憫》、《讚美神！》、《神愛世人》、《耶穌的回來》、《倒數開始》、《核武大戰》、《反猶太主義》、《末日大決戰》、及《敵基督》等。

他亦有建立：(1) 一個 YouTube 頻道，名為「末世預言-福音頻道」，及 (2) 一個網站，名為「末世預言 - 福音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khleepreacher.com>)；恆常用它們傳播福音。

